附件1

平谷区高水平建设金融服务乡村振兴创新示范区行动方案(2025-2027年）（征求意见稿）

为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中央金融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和北京市金融工作会议系列精神，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不断扩大“三农”金融供给，高水平建设金融服务乡村振兴创新示范区，支持平谷区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走在前列，助力平谷打造农业强国的首都窗口，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中央、北京市系列金融与农村工作会议要求，积极探索特大城市大京郊金融高质量服务乡村振兴的有效路径，聚焦金融要素优化配置与服务能力提升，深化金融供给侧改革，激发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以创新驱动加快形成农业新质生产力，以绿色引领构筑生态文明新底色，以融合发展拓宽农民创业就业增收渠道，构建具有平谷特色的“科技+绿色”金融助力乡村振兴新模式，推动平谷区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取得显著成效。

1. **基本原则**

**1.政策引领、市场主导。**加强政府政策引导和统筹协调，鼓励金融机构加大乡村振兴支持力度。同时，尊重市场规律，激发各类市场主体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形成各方共同参与的多元化投入格局。

**2.因地制宜、突出特色。**立足平谷区农业农村发展实际和资源禀赋，结合区域功能定位和产业发展规划，聚焦智慧农业、畜禽种业、休闲旅游等优势产业，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模式，打造平谷特色的金融服务乡村振兴样板。

**3.创新驱动、协同联动。**鼓励金融机构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科技手段，提升金融服务质效。加强金融机构与政府、企业、社会组织等各方的协同合作，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动金融服务乡村振兴创新示范区建设。

**4.风险可控、稳健发展。**牢固树立风险意识，建立健全风险防控机制，加强对金融风险监测、评估和预警，确保金融创新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进行。引导金融机构稳健经营，合理控制信贷规模和风险，保障金融运行安全稳定。

**（三）工作目标**

经过三年左右努力，示范区金融改革创新取得明显成效，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改革创新成果，具体目标如下：

**1.构建金融服务新体系**：到2027年，基本建成多层次、广覆盖、可持续的现代农村金融服务体系，形成一批具有平谷特色的乡村振兴金融服务典型案例，金融服务覆盖面和可得性大幅提升。

**2.提升金融服务新效能**：确保基础金融服务村级全覆盖，大幅提高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资可获得性，畅通农业企业融资渠道，绿色产业金融支持力度明显加大。到2027年，全区涉农贷款规模达到100亿元，培育涉农挂牌、上市企业2家以上。

**3.优化农村金融新生态**：搭建统一的农村信用信息平台，构建科学全面的农户和农村企业信用评价指标体系，提升农村经济主体信用意识，到2027年，重点产业镇农村信用评价覆盖率达到100%。有效防范和化解农村金融风险，持续优化金融生态环境。

**4.促进农村经济新发展**：推动全区农业增加值占GDP比重稳步提升，实现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农村产业体系更加健全，农民收入来源更加多元化。

二、重点任务

**（一）科技金融赋能农业中关村建设**

**1.聚力支持农业科技创新。**加快落实“一港两翼三镇全域全场景”规划布局，加大超长期国债、地方政府专项债、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对国家农业科技创新港、农业中关村核心区、食品营养与健康高精尖创新中心等核心功能区重大基础设施、周边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支持力度。鼓励金融机构研发专属金融产品和服务方案，对符合条件的农业中关村科技企业开辟绿色通道，降低企业综合融资成本。加大农业科技创新中长期贷款投放，长期稳定金融支持农业领域全国及省部级重点实验室等科研平台建设。支持产业投资基金、创业投资机构落地，涉农企业上市辅导和培育工作，完成2家国家种业阵型企业、农业科技创新企业上市、挂牌融资**。**

**2.加强种业振兴金融支持。**支持创建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种业创新示范区，投贷联动推动重点畜禽种业龙头企业创新发展，加大对生物育种重大项目、国家育种联合攻关和畜禽遗传改良计划等中长期贷款投入，创新推广“种业贷”等抵质押贷款业务，试水发行乡村振兴债券融资。合理满足育种研发、种子（苗种）繁殖、精深加工、推广销售等环节差异化融资需求，发展农业新质生产力。用好现代种业发展基金，鼓励天使投资人创业投资基金等加大资金投入。

**3.筑牢粮食安全金融防线。**深入落实“五藏战略”，整合区级粮食风险基金与社会资金，创新信贷、债券融资模式，多元化投入粮食安全全产业链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农业发展银行发挥粮食收购资金供应主渠道作用，确保储备粮增储、轮换及最低价收购信贷资金充足。针对高标准农田建设、重要农产品生产流通收储加工产业链、仓储保鲜冷链物流及城郊大仓基地等领域，制定差异化信贷支持措施，增强稳产保供能力。

**4.助力新型农业主体成长。**积极培育博士农场、科技小院、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立优质经营主体“白名单”与主办行制度，开发专属金融产品，提供定制化服务。探索农业产业化联合体、新农人等金融服务创新模式，开展无贷户首贷培育和有贷户融资提升培育，选择金融机构试点推广畜禽活体、农业设施等抵质押融资贷款，提高小农户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资可得性。

**5.增强农业保险保障功能。**实施保费补贴政策，推动政策性农业保险“扩面、增品、提标”，逐步实现由保物化成本向保完全成本、价格及收入转变。支持保险机构研发粮食、蔬菜、果品等完全成本保险和收入保险，扩大农业保险覆盖范围，降低农业生产经营主体风险敞口，增强抵御风险能力。鼓励商业保险机构拓展农民住房、大型农机、设施农业等涉农财产保险业务，为农村基础设施和机械设备等提供全面保障。

1. **绿色金融助力生态屏障构筑**

**1.加大农村绿色生态治理**。大力发展绿色信贷，创新运用投贷联动、投贷保贴一体化等投融资模式，加大对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农业清洁生产、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垃圾分类试点、农村污水治理等绿色项目的信贷投放，探索开展林地经营收益权等生态类抵质押贷款，中长期贷款比重大幅度提升。

**2.强化产业低碳转型发展**。支持创建绿色低碳循环产业示范园区，争取人民银行碳减排货币政策支持，加大对清洁能源支持力度，重点支持农村地区清洁取暖设备更新购置、京平综合物流枢纽氢能源试点建设。用好本市绿色产业发展相关基金，集合金融机构力量支持农业食品合成生物标杆孵化器等建设运营，支持以替代蛋白食品、低碳生产加工和智慧农业为主要特色的转型金融示范区建设，加快推进合成生物产业集聚，促进合成生物产业链供应链高质量发展。

**3.推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推进双碳智慧管理平台建设，支持峪口镇、马昌营镇智慧渔业项目落地，推动生态环境导向开发模式（EOD）项目融资模式在全市领先开展。鼓励金融机构参与金海湖、刘家店镇金矿尾矿库治理等生态修复项目前期谋划，探索开发“生态贷”等将生态产品预期收益作为贷款增信措施，助推生态产品价值转化，推进全区VEP项目多点开花。打造生物多样性金融支持试点区，探索创新桃花水母、震旦鸦雀、白尾海雕等特定物种保护金融工具与服务方案，丰富生物多样性保护资金来源渠道。

1. **数字金融引领多业态融合发展**

**1.培育发展直播电商产业链**。围绕“一院五区多点”空间规划布局，鼓励金融机构联合直播电商平台和核心企业搭建专属供应链金融平台,针对直播电商销售周期短、订单量波动大的特点设计更加灵活的订单融资产品，结合物流配送特点创新开展电子仓单质押融资模式。积极培育“直播+金融”新消费场景，开发“主播贷”、“平台贷”等特色金融产品，MCN机构、直播服务商和主播达人凭平台身份认证即可融资。发挥金融机构客户资源庞大、分支机构发达、资金实力雄厚等优势，通过自采自用、高端客户定向采购、云端商城展销等方式搭建产销对接桥梁。

**2.创新物流供应链金融产品**。依托全市统一的小微金服、融信、供应链金融及中征应收账款融资公共服务平台，推动现代物流产业链链主及链上中小微企业与北京金融大数据有限公司合作，做好物流、商流、信息流、资金流等供应链信息归集、整合等“四流合一”工作，围绕各类应收款、预付款、存货、农产品仓单创新供应链金融产品，为上下游企业担保增信，线上线下相结合将金融服务嵌入产业全链条，支持物流企业上链融资。鼓励商业银行完善供应链票据管理业务、优化业务流程和系统功能，探索供应链票据资产证券化，拓宽票据融资渠道。

**3.助力农文旅融合新业态**。充分挖掘乡村多元价值，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开发定制化的数字信贷产品，构建便捷的移动支付平台和结算体系，推广基于大数据分析的保险产品，用数字技术优化旅游服务体验，支持乡村民宿、农特产品销售和休闲旅游等生活性服务业融合发展。通过数字金融服务平台推动农文商体旅深度融合，助力高品质乡村休闲综合体、生态旅游、户外运动等新业态收入增长，为乡村发展注入新动力。

**4.发展农村数字普惠金融。**推动落实金融科技赋能乡村振兴战略，鼓励金融机构依托涉农信用信息数据，运用大数据、区块链、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创新拓宽增加数字金融应用场景，开发线上化、便捷化的农村数字普惠金融产品，为农户提供小额信贷、支付结算、保险保障等一站式金融服务，降低金融服务成本。

**5.健全全域数字支付体系。**在平谷区全域推广手机银行、电话银行、移动支付等支付方式，着重拓展移动支付在农村居民绿色出行、农特产业升级、农村民宿旅游等领域的应用，提升农村地区支付结算便利化水平。丰富数字人民币在农村地区应用场景，指导农户开立和使用数字人民币钱包，推动数字人民币在农贸市场、超市、餐饮等高频消费场景的应用，提升乡村消费便利性。

**（四）普惠金融服务乡村全面振兴**

**1.推动金融服务下沉基层**。引导银行、担保等金融机构在镇村建设乡村振兴服务站（点），方便农村居民享受存取款、结算、咨询等便捷、高效的金融服务，实现金融服务网点村级覆盖率100%。整合党群、政务服务、快递等便利服务资源，以“金融+党建”形式推动金融服务延伸。探索金融助理模式，选派金融机构工作人员兼职乡村金融服务顾问，指导、服务镇村特色产业发展和涉农主体融资。

**2.完善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完善农村金融信用服务体系，扩大征信系统覆盖主体范围。持续开展信用户、信用村、信用乡镇创建与评价工作，提高整村授信、整村担保覆盖率。强化信用主体培育，通过多种渠道和形式向农户和涉农主体普及信用知识，宣传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政策，提高农村居民信用意识和信用管理能力。推动涉农主体信用评级，鼓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积极参与信用评级，构建信用评价与授信审批联动机制，满足经营主体合理融资需求。

**3.支持“百千工程”示范建设。**支持以点带面打造“农业中关村”、“平急两用”、休闲综合体示范片区等多个区域化乡村振兴示范片区。引导金融机构与市、区级示范村建立结对帮扶共建合作，推广“农村金融顾问”模式，聚焦各示范片区特色产业开发金融产品，提供长期陪伴式、一对一的综合性金融服务，推动“融资、融智、融商”有机结合，壮大农村集体经济，有效带动成员增收。

**4.提升乡村数字化治理水平**。鼓励金融机构与政务部门合作搭建“政务+金融”一体化服务平台，实现办理社保缴纳、公积金查询、贷款申请等业务“一站式”服务，提高政务服务效率和金融服务可得性。开发推广“三资管理平台”、“银农直联”等农村基层资金结算服务产品，构建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信息化网络化监管体系，推动农村“三资”管理线上化转型，为乡村治理提供数字化工具。

**5.加大农村养老金融服务**。支持社会养老机构、银发经济企业信贷融资，满足养老企业合理资金需求。加大普惠健康险、农村意外险、定期寿险等在农村老年人群体中的推广力度，提升保险保障能力。鼓励保险公司加快发展长期医疗保险，提供全生命周期健康保障服务，关注失能失智、高龄慢病等特殊老年人群体需求，开展“保险+服务”经营模式，探索加强保险产品与健康管理、养老照护服务衔接，构建多层次乡村互助养老体系。

**6.强化农村金融风险防控**。构建农村金融知识普及与宣传教育体系，加大宣传力度，增强群众信用观念和风险意识。严格落实地方金融风险处置和金融稳定属地责任，加强对“7+4”类地方金融组织监管，防范农村中小金融机构风险。加大非法集资防范宣传、预警和处置力度，加强民间借贷风险提示，保障乡村金融安全稳定运行。

三、机制建设

（一）发挥货币政策引导作用。充分利用再贷款、再贴现、差别化存款准备金率等货币政策工具，精准激励金融机构加大对乡村振兴重点领域信贷支持力度。引导基础扎实、经营稳健、具备可持续发展能力的法人金融机构，争取中央存款准备金率、再贷款再贴现等方面的优惠货币信贷政策支持。

**（二）强化财政金融协同联动。**发挥财政资金引导和撬动作用，通过以奖代补、贴息、政府购买服务、风险补偿等方式，吸引金融和社会资本更多投向农业农村。建立健全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支持涉农企业上市融资，挖掘优质涉农企业资源纳入上市储备库，开展针对性上市培育辅导，实施奖励政策推动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发展。

**（三）发挥债券融资撬动作用。**建立乡村振兴项目储备和动态管理机制，积极争取新增地方政府债券额度向平谷倾斜，优先支持农业中关村、城乡融合发展、生态环境建设等重点项目。鼓励涉农企业探索发行乡村振兴票据、债券，募集资金用于企业发展、产业聚集、农民就业增收和农业现代化等关键领域。

**（四）引导政府投资基金赋能。**加大农业科技创新企业项目储备力度，积极对接国家级、市级政府产业投资基金，增加区级政府投资基金支持力度，吸引社会资本投入，扩大基金规模，加快投资进度。吸引社会创投机构入驻，整合金融机构多牌照资源，通过股权融资引导资金流向农业科技企业。

**（五）优化融资担保服务机制。**完善政银担合作机制，加强贷款风险分担和补偿，加大创业担保贷政策实施力度，鼓励返乡创业人员和农民自主创业。充分利用平谷区中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风险补偿基金，支持建立担保联盟，引导更多融资担保机构入驻，为中小微涉农主体提供增信服务，增强融资能力。

**（六）畅通政银企融资对接渠道。**建立普惠金融需求调查制度和融资需求上报机制，发挥区级小微企业融资协调机制作用，用好“融信”平台、信贷直通车等线上融资服务平台作用，完善信用融资服务体系，优化中小企业信贷服务。利用企业服务接待日、入企服务日、金融服务进园区、畅融工程等活动平台，分主题分领域开展银企融资对接活动，精准满足各类重点项目和企业主体融资需求。

四、保障措施

（一）组建专项工作组，明确责任清单。成立平谷区金融支持乡村振兴专项工作组，负责示范区建设的总体谋划、统筹协调、推进实施和监督检查。建立金融支持乡村振兴“两清单一台账”（产品清单、项目清单和工作台账），制定年度重点改革计划，形成协同推进工作格局，确保各项任务顺利执行。

**（二）设立评价指标，强化跟踪评估**。构建示范区建设统计评价指标体系，推进金融支持乡村振兴标准化工作，全面准确反映示范区建设进展和成效。定期开展基线调研、中期与终期评估，持续跟踪改革过程，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搜集整理改革各项成效，重视改革经验的总结与推广，扩大示范效应在全市的应用范围。

**（三）树立典型示范，加强宣传推广**。依托线上线下渠道，采取多种形式加强政策宣传，提高群众知晓度和参与度。及时总结提炼金融支持乡村全面振兴的典型模式、创新产品和成功经验，通过新闻报道、优秀案例评选等活动加强交流推广，激发金融助农活力，推动工作落地落实。